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文标)

本人在 2015 年年初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担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	4	4	0	0
董事会	7	7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的 7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2015 年度积极主持相关工作,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2015 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2014 年度报告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迪年先生的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及部分生产设备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公司董事长林秀浩先生的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不定期核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及时跟进审计进度，对年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沟通；每季度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进行检查分析，把握公司经营情况及问题，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本人联系方式

wbhe@stu.edu.cn

独立董事：何文标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育升)

本人在 2015 年年初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担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	4	1	2	1
董事会	7	7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的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2015 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2014 年度报告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迪年先生的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及部分生产设备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公司董事长林秀浩先生的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不定期核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及时跟进审计进度，对年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沟通；每季度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进行检查分析，把握

公司经营情况及问题，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本人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 1 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电话：0754-88801350

独立董事：冯育升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纪传盛)

本人在 2015 年年初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担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	4	3	0	1
董事会	7	7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的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2015 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2014 年度报告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迪年先生的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及部分生产设备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公司董事长林秀浩先生的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不定期核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及时跟进审计进度，对年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沟通；每季度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进行检查分析，把握

公司经营情况及问题，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本人联系方式

623471253@qq.com

独立董事：纪传盛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建明、周清杰、严杰）

我们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担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8 次，现将我们在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汇报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郑建明	1	0	1	0	0
周清杰	1	1	0	0	1
严杰	1	0	1	0	0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现将我们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汇报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有无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郑建明	—	0	1	0	无

周清杰	0	—	1	—	无
严杰	0	0	—	0	无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不定期核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及时跟进审计进度，对年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沟通；每季度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进行检查分析，把握公司经营情况及问题，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作为公司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交流，尽快熟悉公司的发展战略、

业务模式、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大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建明、周清杰、严杰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